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此处加盖公司公章）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重要声明

本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目录

释义.....	4
第一章 报告期内企业基本情况.....	5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6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8
第四章 财务信息.....	9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本公司	指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6月30日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 1、中文注册名称：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注册名称：Gemdale Corporation Company Limited
- 3、简称：金地集团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家俊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董事长
- 6、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32 楼
- 7、电话：0755-82039718
- 8、电子邮箱：/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存续期债券

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亿元)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0 金地 MTN001B	102000576. IB	2020-04-01	2020-04-03	2025-04-03	5	3.55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银行间债券市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金地 MTN001	102280332. IB	2022-02-21	2022-02-23	2025-02-23	17	3.58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21 金地 MTN007	102103254. IB	2021-12-13	2021-12-15	2024-12-15	15	4.04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中期	21 金地 MTN006	102102274. IB	2021-11-08	2021-11-10	2024-11-10	15	4.17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票据											限公 司,上 海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	--	--	--------------------------------	----------------

二、债务融资工具作出的评级结果

报告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评级审定维持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特殊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在报告期内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以及变化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未对以往年度财务数据作出追溯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情况，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情况。

三、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情况。

四、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金额以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017,808.87】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六、报告期内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规定的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适用 不适用

第四章 财务信息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该报告原文详见巨潮资讯网，链接地址如下：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600383&announcementId=1221057651&orgId=gssh0600383&announcementTime=2024-08-30>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2、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文件等。

二、查询地址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本公司或存续期管理机构。

1、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32 层

法定代表人：徐家俊

联系人：涂维

电话：0755-82039718

传真：/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分行联系人）索安安

电话：0755-88023717

邮编：518000

3、查询网站

投资人可以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